

景德镇学院

景学院发〔2016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业经2016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

景德镇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

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氛围，拓宽学术视野，规范学术管理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参照兄弟院校做法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讲座是指以学校或院系名义邀请校内、外专家或学校教师，向全校或本院系学生举办的学术讲座。各种动员会报告、形势报告、会议讲话、文件宣讲、活动演讲等，均不在此范围内。

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分类标准

学术讲座由学校统一管理，按其组织举办的层面分为校级学术讲座和院系级学术讲座。校级学术讲座面向全校师生，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；院系级学术讲座主要面向各院系内部师生的学术讲座，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，讲座举行前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学术讲座的内容要求

1. 讲座内容必须符合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引导青年大学生奋发向上，并立足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。各单位在策划、组织过程中要提高讲座的学术品位，注意讲座内容的针对性、科学性，体现学术性、创新性。

2. 任何学术讲座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学术讲座主（承）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对学术讲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负责。

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质量要求

学校教师或主办单位在选择校外专家来校讲座时，要充分考虑到学生和教师的特点，慎重地选择好所讲内容，把握听众的接受度和参与度，尽可能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，强调互动性，激发学生主动参与学术讲座活动的积极性。

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

1. 学术讲座的经费开支由科研处掌握。
2. 校内教师举办校级学术讲座按教学工作量计算课时。
3. 校外专家来校作学术讲座的，具体标准规定如下：

凡邀请院士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，讲座酬金为 5000 元/场，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等由学校负责。

凡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，讲座酬金为 2000 元/场，视情况酌情提高，最高不超过 3000 元/场。

凡邀请博士生导师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，讲座酬金为 1500 元/场。

凡邀请教授（硕士生导师）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，讲座酬金为 1000 元/场。

所有邀请来校开展学术讲座的，原则上不负责住宿费及交通费，特殊情况，提出申请报校领导批准，以上酬金为税后金额。

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

1. 各院系邀请外单位专家教授作学术讲座，一般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到科研处填写统一的学术讲座申请表，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，经主管校长同意，报校长批准后，到科研处办理手续。若有特殊情况可报主管校长和校长批准后，临时安排。

2. 参加学术讲座的学生由主办单位或所在院系组织安排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如与国家相关管理文件有抵触时，以国家相关管理文件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